

附件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调整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2	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核定渔业船名；</p> <p>（二）登记船籍港；</p> <p>（三）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p> <p>（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p> <p>（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p>（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4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四）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5	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6	未组织实施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安全指挥的处罚（含2个子项）	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应当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并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指挥。</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的，对船长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7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或者其他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处罚(含3个子项)	<p>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处罚</p> <p>渔业船舶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处罚</p> <p>渔业船舶其他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渔业船舶应当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船长等相关人员的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8	不服从各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撤离、转移上岸等统一决定和命令的处罚(含4个子项)	<p>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处罚</p> <p>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处罚</p> <p>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处罚</p> <p>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处罚</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期间,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船长以及养殖渔排等设施上的人员应当服从各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撤离、转移上岸等统一决定和命令。</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p> <p>(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p> <p>(三)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p> <p>(四)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9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各种捕捞作业应当主动避让幼鱼群。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体总量不得超过同品种渔获物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10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禁渔区、禁渔期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p> <p>（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p> <p>（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张网作业，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七）采捕鳗鲡苗的，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1	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含4个子项）	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敲舫作业的处罚 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处罚 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敲舫作业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四）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12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以及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3	在禁渔期违法作业的处罚 (含3个子项)	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处罚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在禁渔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渔业船名、无船籍港、无相应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和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二) 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三)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14	水产品生产企业信息发生变动，未在24小时内更新上传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处罚		1.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十五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采集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材料信息，建立生产者电子档案。 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动的，相关生产者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4小时内，更新上传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 2.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5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处罚		<p>《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p> <p>第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源头赋码管理：(二)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企业在产品上市前赋予追溯码；</p> <p>追溯码可以印刷或粘贴在产品包装、容器或附随标签标识上，追溯码记载信息应当与货物相符合。</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16	水产品种植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处罚		<p>1.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p> <p>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应当按照规定上传下列信息：</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品牌、来源、用法、用量和药品的使用、停用日期；</p> <p>(二)收获、屠宰或捕捞的日期；</p> <p>(三)上市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追溯码、名称、品牌、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p> <p>(四)上市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准出合格证、动物检疫等信息。</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p> <p>2.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7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食品生产、交付后的24小时内,按照规定上传相关信息的处罚		<p>1.《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生产、交付后的24小时内,按照规定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p> <p>2.《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18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		<p>《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上传虚假信息。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19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处罚		<p>《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随货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做到货票(卡)相符、票(卡)账一致。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20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p>《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1	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养殖水域环境、水质状况和水生生物毒性等的监控，定期公布主要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22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改造以及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单位监督 渔业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监督 渔业船舶设计单位监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第二款：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p> <p>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p> <p>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公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制造、改造开工前，应当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p> <p>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为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图纸评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p> <p>3、《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p> <p>1.1.4 从事渔船设计、制（改）造和维修的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渔船设计、生产企业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船舶检验机构应对承担渔船设计、制造、改造和维修的单位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在实施检验之前应按规定进行开工前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23	政府投资的渔港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		<p>1.《政府投资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2号）</p> <p>（九）明确渔业主管部门责任。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项目的组织策划和实施推进、新建渔港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视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渔船渔港管理处、政策法规与审批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4	政府投资的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		<p>1.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2号） （九）明确渔业主管部门责任。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项目的组织策划和实施推进、新建渔港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视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渔船渔港管理处、政策法规与审批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	政府投资的渔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p>1.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2号） （九）明确渔业主管部门责任。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项目的组织策划和实施推进、新建渔港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视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渔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渔船渔港管理处、政策法规与审批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	编制养殖规划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产资源状况及增养殖容量的要求，依法编制养殖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27	水产资源状况和增养殖容量的调查评估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产资源状况和增养殖容量定期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8	无公害水产品养殖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并加强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29	养殖水域环境、水质状况和水生生物毒性等的监控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养殖水域环境、水质状况和水生生物毒性等的监控，定期公布主要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0	渔业病害、疫情的预报和处置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病害、疫病防治工作，做好渔业病害、疫病的监测、防治研究，建立渔业病害疫病预报、预警系统和应急机制，及时发布渔业疫情预报。发生渔业病害疫病时，应当及时处置。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1	渔业船舶安装、使用安全救助终端情况的监督管理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渔船通信导航系统、渔业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推行使用渔船安全救助终端、渔业海况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系统，建立渔业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救助终端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管理按照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权责事项	渔船渔港管理处、防灾减灾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市级、县级
32	对国家下达的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的提出分解方案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实行捕捞限额制度。</p> <p>国家下达的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解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下达。</p>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及其分解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下达。</p> <p>捕捞限额总量及其分解方案，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p>	其他权责事项	渔船渔港管理处	省级
33	组织制定并提出省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及其分解方案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实行捕捞限额制度。</p> <p>国家下达的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解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下达。</p>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及其分解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下达。</p> <p>捕捞限额总量及其分解方案，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p>	其他权责事项	渔船渔港管理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4	制定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标准及渔具渔法、最小网目尺寸标准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本省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标准，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以及最小网目尺寸，除国家规定外，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渔船渔港管理处	省级
35	规定禁渔区、禁渔期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禁渔区、禁渔期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渔船渔港管理处	省级
36	确定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沿海围垦、临海工程和对渔业资源有影响的矿山开采，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
37	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科学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但因干旱等情形，确需保障生活饮用水、农业灌溉的，可以低于最低水位线；给养殖者造成损失的，予以适当补偿。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市级、县级
38	健全并落实食用水产品源头环节准出制度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一）健全并落实食用水产品源头环节准出制度，确保食用水产品产地准出时赋有追溯码，统一产地准出凭证格式；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9	负责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信息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二）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信息追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并做好与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
40	负责食用水产品养殖、初级加工等环节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三）对食用水产品养殖、初级加工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落实本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其他权责事项	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省级